

## 四川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业绩 录入及核备的说明

### 一、勘察设计业绩录入范围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包括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业绩(含合法分包业绩)信息的填报和变更。非交通主管部门批复项目、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承接转包违法分包的项目、超资质承揽的项目业绩不予受理。

### 二、信用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 **业绩信息**。勘察设计企业业绩信息应在签订合同并获得阶段性设计批复后开始录入。业绩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合同段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技术等级,合同价,结算价,合同段名称及起讫点桩号,项目代码(如有),初步设计开始时间,初步设计结束时间,初步设计批复时间,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主要设计内容,项目主要人员履约信息。勘察设计企业录入业绩时无需录入开工日期、交工日期、竣工日期。

(二) **变更信息**。变更信息是指企业对上述业绩信息、人员业绩履约信息内容进行变更、修改、补充完善等相关内容;已建

业绩信息录入完整后不再接受该业绩的变更申请。

### 三、办理程序

(一)勘察设计公司登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系统”),如实填报录入相关信息,相关佐证材料逐页在右上角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成电子文档上传至部系统业绩证明材料内。人员履约信息一并提交办理,办理时需先保存业绩信息,方可添加该项目人员履约信息。

(二)勘察设计公司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未提交”时,信息已被审核单位退回,退回原因及修改意见可在所申报业绩界面的“流程流转”一栏中查看。从业企业应按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 四、信息录入的要求

勘察设计公司录入的相关信息必须做到有据可循,严格按照部系统设置的栏目及本说明要求完成信息的录入和证明材料上传,并对录入系统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资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同步按厅《关于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川交函〔2017〕473号)的规定,完成各合同段和标段信息报备后,方可通过审核。勘察设计公司录入业绩信息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名称:应以项目工可批复(或核准)、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批复项目名称填写,如不一致,以工可批复(或

核准)为准填报,不得简化项目名称。填报工程名称的同时,应填报项目代码。

**(二)项目类型:**项目(或标段)主体工程类型填写,分为:公路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绿化环保工程、房建工程等)、独立桥梁工程、独立隧道工程,并应明确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三)技术等级:**根据批准的工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标准填写,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等外级公路。

**(四)合同价、合同段名称及合同段起(止)桩号:**合同价为合同协议书上所签订的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段名称根据所签订施工合同填报;合同段起(止)桩号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K0+000),若项目未明确桩号,则填“/”。

**(五)项目主要人员履约信息:**根据合同填写或经业主同意变更的审批文件为准。在申报业绩时同时提交该项业绩主要人员审核申请,勘察设计企业主要履约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的分项负责人(如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机电、绿化环保、房建、工程经济、地质等),每个岗位人数不超过3人。

**(六)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同设计合同签订时间。

**(七)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和批复时间(设计**

**企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批复时间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时间。

**（八）结算价：**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终期支付证书的金额或项目法人认可的金额填写。

**（九）质量评定情况：**按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填报，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交工验收质量评定情况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的质量评分和等级填写。

**（十）主要设计内容：**设计内容的填写应以包含设计合同内各专业工程为原则，如：本项目起于 XX，止于 XX，全长 XXkm。采用 XX 车道 XX 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XXkm/h，设计路基宽度 XXm，设计内容主要包含 XXX，如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其中特大桥 XX 座，分别为 XX）、隧道工程（总长 XXkm / XX 座，分别为 XXX）、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分别 XXkm 等（以合同文件或批复为准。特殊情况以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如为联合体项目，需根据联合体协议内容在“主要设计内容”中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以及各自负责设计的相关工程内容）。其中，在建项目应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填写，已建项目根据施工图设计批复填写。

**（十一）建设状态：**分为总包在建、总包已建、分包在建、分包已建。勘察设计业绩以合同为单位进行录入，若未完成合同全部勘察设计内容，且未取得合同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批复，则

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在建业绩；若合同勘察设计内容全部完成并全部取得批复，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已建业绩。

**（十二）分包业绩：**合法的勘察设计分包业绩的认定，应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川交规〔2022〕12号）的规定。工程量信息录入主要工程量或主要设计内容信息时，应根据合同填列主要分包内容、工程量及总包单位名称。

**（十三）联合体业绩：**联合体成员共享业绩。但在填列项目业绩时，应明确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名称；主要设计内容填写时，应根据合同内容和联合体协议，同时填列合同内全部主要工程内容和主要工程量，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主要工程内容和主要工程量。

## **五、办理要求**

（一）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按照及时报送、随时办理、及时更新的原则，动态处理。除人员履约信息变更外可根据人员变更情况适时调整，原则上勘察设计企业应在签订合同获得设计批复后，登录部系统，完成信息或变更信息的填报工作。业绩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获得变更所需相关证明材料1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

（二）从业企业应严格按附件的要求，完成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业主的信息核查并不免除从业企业应承担的责任。从业单位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

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向负责公布相应信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 六、从业企业递交的材料

### （一）从业企业业绩录入（业绩变更）需提供的申请材料目录

1.书面申请函（单位正式文件，具体内容应根据所填报信息进行说明）；

2.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见附件4），法人身份证；

3.承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人的不需提交此项）；

4.项目中标通知书；

5.项目合同协议书部分内容（主要指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价页、设计内容页、项目任职人员名单页、合同工期页、合同双方盖章页）；

6.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已完工项目）；

7.建设单位已备案的PPP或BOT项目合同段、标段划分及承担单位的备案资料（如有）；；

8.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批复文件、含相关信息页面的截图、人员任职证明材料等）。

所提供的材料应在右上角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目录可根据实

际情况自行调整。申请业绩均需制作该文件并上传至系统内。

## **(二) 从业企业的承诺保证书**

详见附件4